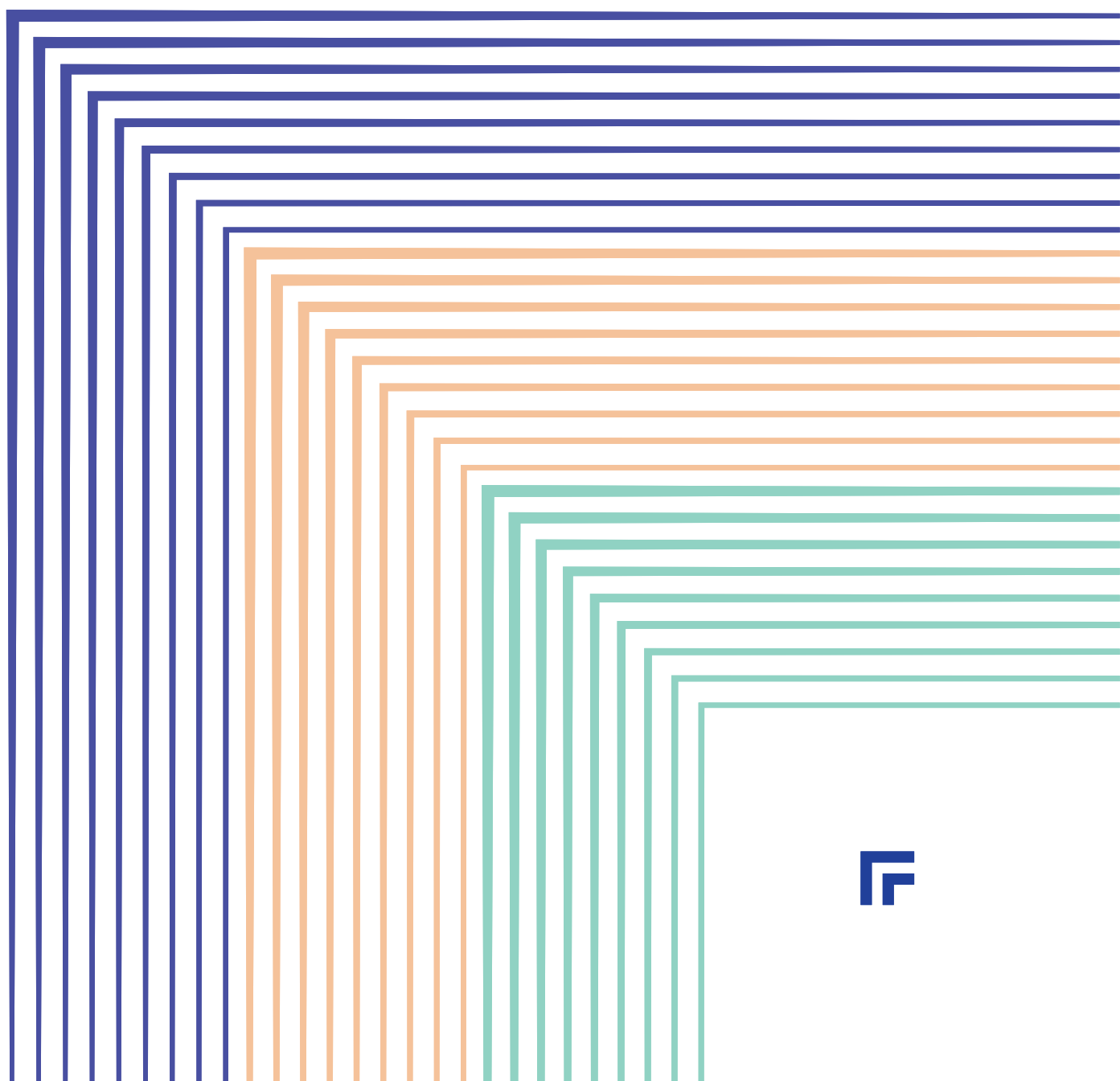


## 2025-26 年度查察報告

2026年7月14日



Regulation

Governance

Development

---

## 關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作為會計專業獨立監管機構，會財局致力履行作為行業倡導者的角色，恪守專業準則、保障公眾利益，推動業界可持續發展。

如欲了解更多會財局的法定職能，請瀏覽[www.afrc.org.hk](http://www.afrc.org.hk)。

此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2025-26年度查察摘要

###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類別A事務所<sup>1</sup>

全部 **5** 間  
受查察事務所

這些事務所共審計

**1,400** 間  
上市實體

**87%**  
佔上市實體市值的百份比<sup>2</sup>

#### 類別B事務所<sup>1</sup>

共26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1,015間  
上市實體，佔上市實體市值的4%<sup>2</sup>

**16** 間  
受查察事務所

這些事務所共審計

**626** 間  
上市實體

**2%**  
佔上市實體市值的  
百份比<sup>2</sup>

#### 類別C事務所<sup>1</sup>

共19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62間  
上市實體，佔上市實體市值的0.1%<sup>2</sup>

**4** 間  
受查察事務所

這些事務所共審計

**19** 間  
上市實體

**0.1%**  
佔上市實體市值的  
百份比<sup>2</sup>

### 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41** 間

受查察事務所

(27 間僅受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合規監察查察)

少於 **1%**  
按執業單位總數

<sup>1</sup> 附件1載列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分類詳情。

<sup>2</sup> 有關市值數據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上市實體股份之總市值的佔比情況。截至該日期，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獲認可的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共審計佔上市實體市值約9%的上市實體。

# 摘要

## 獨立審計監管：持續提升審計質素

2025-26年度標誌我們完成第二個三年查察週期。第二個查察週期自2023年4月1日開始，並於2026年3月31日結束（**第二個查察週期**）。過去六年間，香港的審計監管制度經歷重大革新。監管改革以及公眾對核數師與日俱增的期望，促使業界鄭重承諾持續改進。自2019年實施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以及於2022年將本局監管職權擴展至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我們的監管框架變得更獨立、透明，並符合國際標準。此轉變提升了本局對事務所進行客觀評估的能力、確保事務所就審計質素承擔責任，並推廣以高質素審計為核心的文化，重視其對維護公眾信任、投資者信心及香港資本市場誠信的重要角色。

## 雖有進展，挑戰猶存

隨著第二個查察週期結束，我們得以全面檢視整個專業界別在審計質素上的改善情況。查察結果顯示，各事務所持續改善其質素管理制度，並對查察發現作出更積極的跟進。跟進查察亦顯示，事務所普遍能針對以往查察發現落實有效的補救措施。

然而，不同事務所的進展步伐不一。儘管部分審計項目僅需作出有限度改進，但在多項查察個案中，我們仍持續識別出重大發現。有關發現集中於複雜且高度依賴專業判斷的審計範疇，包括收入確認、資產減值評估、持續經營能力評估及欺詐風險識別。

不同類別事務所的查察結果亦呈現差異。類別A事務所負責審計約一半的上市實體，涵蓋約87%的總市值，普遍具備較為成熟的質素管理制度與紮實的專業技術能力。然而，在涉及複雜及較高風險審計項目中，仍持續出現查察發現。類別B事務所在業務增長及承接首年審計項目的時候，未能保持穩定的審計質素。相比之下，雖然類別C事務所接受查察的項目數量不多，但結果顯示該組別在多個範疇仍有顯著改善空間。該類事務所合共審計不足100間上市實體，且其總市值佔比微乎其微。

## 了解本年度的查察結果

我們2025年的查察工作秉持風險為本原則，選取高風險審計項目，包括大型上市公司、架構複雜的集團、金融服務業機構、專門行業，以及在高度複雜資訊科技環境下進行的審計項目。

上述許多審計項目均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會計估計不確定性、跨境業務運作，或廣泛依賴資訊系統。因此，在解讀查察發現時，應充分考慮被查察項目本身所具有的較高複雜程度及風險特徵。

# 摘要

## 補救措施：進展與尚待解決的挑戰

事務所在審計項目層面整改查察發現的能力持續提升。於第二個查察週期內，我們就過往被評級為第3級及第4級的審計項目進行跟進查察，結果確認大部分事務所（涉及3間類別A事務所及3間類別B事務所）已落實有效的補救措施，以應對過往查察中識別的發現。整體而言，事務所對查察發現的處理態度較以往更為嚴謹，並正加強合夥人問責機制。

然而，在事務所層面，多個關鍵範疇仍接連出現重複的發現，包括合夥人工作量監察、資源充足性、與公眾利益實體業務組合增長相關的收費壓力，以及集團審計中對組成部分核數師的監督。儘管常見的補救措施，例如針對性的培訓計劃、加強監察機制及更新指引，已證明能有效處理個別審計項目的查察發現，但這些措施並未能持續地推動事務所整體改變。這顯示部分補救措施未能充分聚焦問題根源，或未有處理更深層的文化及結構性根本成因。

對於重複出現的問題，事務所須進行更深入的根本原因分析，並採取針對性改善方案，加強問責制度、強化專業懷疑態度，並在整個事務所內建立以質素為本的文化和行為模式。本局將繼續與事務所保持緊密溝通，並跟進這些在不同查察週期中持續出現的共通主題。

## 本年度查察的整體觀察

綜合而言，本年度的查察工作顯示出若干一再出現的重要觀察。首先，當審計團隊在策劃階段未有進行充分及嚴謹的風險評估時，導致不恰當的審計風險識別或評估，未能就相關風險作適切的應對，便較容易出現查察發現。

第二，缺乏資源及合夥人工作量過重，仍持續影響部分事務所的審計執行質素。尤其在事務所領導層決定是否接受或續任審計委聘時，必須確保事務所具備足夠的人力資源、專業能力、執行容量，以及相關行業的專門知識。

第三，儘管事務所普遍積極回應查察發現，但重複出現的問題反映，部分整改措施仍偏重於解決表面徵狀，而未能有效針對導致審計質素問題的深層文化、行為或組織結構因素。要實現可持續的改進，事務所領導層必須在整個組織內建立並鞏固以質素為核心的行為文化，並確保商業考慮不會損害審計質素。

# 摘要

## 歷次查察週期中持續出現的主題

多項主題在歷次查察中持續反覆出現，並繼續需要業界重點關注：

- **資源管理與合夥人工作量**：查察發現，事務所在資源配置、合夥人工作量監察，以及依據自身能力承接審計項目等質素管理環節，仍普遍存在改善空間。
- **審計費用**：大幅削減審計費用對審計質素構成重大風險，原因是有關情況或會令核數師缺乏足夠時間及資源以有效應對審計風險，增加重大錯報未能被識別的機會。審計委員會在維護審計質素方面亦擔當關鍵角色。審計委員會須對任何大幅削減審計費用的安排作出嚴格審視，評估審計範圍、人手編配及規劃審計程序是否仍足以支持高質素的審計工作。
- **專業懷疑態度與公司管理層假設**：於收入確認、資產減值評估、持續經營評估及欺詐風險識別等範疇中反覆出現的查察發現，往往源於核數師未有充分質疑公司管理層的假設，亦未有取得足夠審計證據的佐證。
- **集團審計監督**：對於涉及組成部分核數師的跨境集團審計項目集團核數師在指導、監督及評估其工作，以及執行合併程序方面，仍未充分履行其職責。
- **資訊科技運用與數據可靠性**：查察發現，核數師在了解資訊科技環境、評估其一般資訊科技控制及自動化控制，以及測試系統生成數據的可靠性等方面，普遍存在不足。此問題在不同類別事務所及各類審計項目中均屬常見。

按技術範疇劃分的詳細查察發現載於第1部分及附件4。

## 持續進步 迎難而進

業界在質素管理制度與補救工作方面持續取得進展。然而，審計執行質素，尤其在複雜及高風險的審計項目中的表現，仍需持續受到高度關注。

令人鼓舞的是，業界正逐步出現正面的文化轉變。事務所正由以符合法規要求為主導的思維模式，逐步轉向將審計質素融入為組織的核心價值，並透過加強領導層問責，推動相關文化落實於整個事務所。

審計跨境監管合作亦進一步加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監督評價局的堅實支持下，我們得以查閱存放於中國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對實施更有效的兩地監管發揮了重要作用。

此外，我們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監控查察亦有助維護市場秩序。自2023年以來，我們已進行超過140項查察，並於近期發布《[可疑交易舉報常見問題集](#)》，以提升業界識別及應對金融犯罪風險的能力。

## 摘要

更完善的企業管治實務亦有助鞏固相關成果。現時，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向客戶的審計委員會匯報查察結果已成業界慣例，有助加強審計委員會對核數師委任、審計質素及審計費用的監督。

此外，我們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監管協作亦取得成效。與上一年同期相比，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期間，核數師倉促辭任的個案由71宗大幅減少至36宗。繼我們發布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香港交易所於2026年4月更新核數師委任、罷免及酬金等相關常問問題。相關更新進一步加強更換核數師的管治機制，提升市場透明度，並有助投資者作出更充分知情的投資決策。

## 展望未來

來年市場仍面臨眾多挑戰，包括經濟不明朗、人才短缺、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增加，以及資訊科技高速發展。

在此環境下，事務所必須審慎作出客戶承接及續聘決策，只應承接具備足夠資源、專業能力及科技能力以提供高質素審計服務的項目，並在整個審計過程中始終貫徹專業懷疑態度。

隨著業界逐步採用科技工具應對工作量壓力，科技應被視為提升審計質素的輔助工具，其目的在於增強而非取代人類的專業判斷。人工智能與數據分析可提升效率及識別風險能力，但前提是必須配合完善的管治架構、道德守則，以及與質素管理制度的有效整合。

網絡安全同樣需要獲得更高度重視。事務所保管大量高度敏感且可能影響市場的信息，因此面對日益複雜和精密的網絡攻擊風險。事務所應加強對數據存取、第三方平台、雲端服務供應商及資訊處理流程的控制，同時維持健全的事故應變能力，以應對潛在網絡安全事件。

總括而言，可持續的審計質素並非單靠符合法規要求便可達成，而是建基於有效領導、清晰問責、專業懷疑態度，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均堅守專業操守和作出正確判斷的長遠承擔。透過鞏固這些基礎，並以前瞻方式應對新興風險，事務所將能持續提升審計質素、維護市場秩序，並進一步鞏固公眾對香港資本市場的信心。

# 目錄

---

|             |                                  |           |
|-------------|----------------------------------|-----------|
| <b>第1部分</b> | <b>查察概覽</b>                      | <b>1</b>  |
| I.          | 會財局查察工作之目的                       | 1         |
| II.         | 本報告之目的                           | 1         |
| III.        | 整體查察方式                           | 2         |
| IV.         | 整體查察結果                           | 5         |
| V.          | 影響審計質素因素的觀察                      | 9         |
| <br>        |                                  |           |
| <b>第2部分</b> | <b>每年接受查察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之查察</b>       | <b>11</b> |
| I.          | 查察方式                             | 11        |
| II.         | 查察結果及發現                          | 11        |
| <br>        |                                  |           |
| <b>第3部分</b> | <b>非每年接受查察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之查察</b>      | <b>18</b> |
| I.          | 查察方式                             | 18        |
| II.         | 查察結果及發現                          | 18        |
| <br>        |                                  |           |
| <b>第4部分</b> | <b>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之查察</b>             | <b>25</b> |
| I.          | 查察方式                             | 25        |
| II.         | 查察結果及發現                          | 25        |
| <br>        |                                  |           |
| <b>第5部分</b> | <b>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監控查察</b>       | <b>29</b> |
| I.          | 查察方式                             | 29        |
| II.         | 查察結果及發現                          | 29        |
| <br>        |                                  |           |
| <b>第6部分</b> | <b>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的挑戰與機遇</b>            | <b>31</b> |
| <br>        |                                  |           |
| <b>附件1</b>  | <b>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分類</b>              | <b>32</b> |
| <b>附件2</b>  | <b>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查察 — 類別A事務所的查察結果</b> | <b>33</b> |
| <b>附件3</b>  | <b>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查察 — 類別B事務所的查察結果</b> | <b>34</b> |
| <b>附件4</b>  | <b>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查察發現</b>              | <b>35</b> |
| <b>附件5</b>  | <b>詞彙</b>                        | <b>39</b> |

# 第 1 部分: 查察概覽

---

## I. 會財局查察工作之目的

查察是本局主要監管工具之一，旨在確保事務所遵守專業準則、法律及規例，並推動審計質素持續提升。

我們的查察工作受查察委員會及程序覆檢委員會的適切監督，以確保查察程序公平、一致，且符合內部程序。多年來，面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與風險格局，我們持續優化查察方法，秉持風險為本及相稱原則，不僅強化了我們的監管框架，亦促進了業界的持續改進，為整個專業帶來正面影響。

## II. 本報告之目的

本報告總結會財局查察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2025年查察**）的工作，重點闡述我們對66間事務所進行查察所得的主要發現、觀察及洞見。除僅接受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監控查察的事務所外，其餘查察工作涵蓋事務所的質素管理制度，以及抽選的審計項目（及其他鑒證項目，如適用）。

本報告對財務匯報生態體系中各持份者，分別發揮不同的作用：

**對核數師而言：**本報告為業界提供實務指引，協助加強執業水平並推動持續自我改進。透過闡述查察發現及良好實踐，本報告有助核數師識別潛在風險，並進一步提升審計質素。

**對審計委員會及公司董事而言：**本報告就監管期望及審計質素風險提供重要洞見。透過了解會財局的查察重點及結果，審計委員會及公司董事可更有效評估公司審計質素，加強對財務匯報流程的監督，並優化核數師委任、續聘及審計費用釐定的決策程序。

**對其他持份者而言：**本報告闡述主要查察發現及洞見，突顯高質素審計對所有持份者的重要性，並重申核數師在促進財務匯報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任方面的關鍵角色。

### III. 整體查察方式

為有效且高效地行使法定查察職能，我們採用風險為本及相稱原則的方法。此方法使我們能靈活應對市場變化，同時有效運用資源，以識別及應對影響審計質素的風險。

#### 選取事務所及項目

我們透過以數據分析及風險評估為基礎，優先揀選較高風險及較高複雜程度的項目；同時為提升查察的不可預測性，我們亦會隨機抽選少量事務所及項目進行查察。

在選取過程中，我們考慮了多項風險因素，包括：

##### 市場風險

- 較易受到經濟環境不利變化影響的行業
- 新興行業或業務
- 中型及大型市值上市實體

##### 事務所特定風險

- 承接大量公眾利益實體審計的事務所
- 在短時間內業務快速擴張的事務所
- 歷年審計質素未見改善的事務所
- 被認為缺乏專門行業知識的事務所

##### 項目特定風險

- 首年審計及近期更換核數師
- 新任核數師大幅削減審計收費
- 項目合夥人工作量過重
- 對主要客戶存在重大收費依賴

#### 查察範圍與解讀

我們的查察旨在評估核數師是否遵守適用的專業準則、法律及規例。查察工作一般包括審閱事務所質素管理制度的若干重點範疇、抽選已完成的審計項目，同時檢視事務所是否遵守《專業會計師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

鑑於我們的查察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並於每年集中於抽樣選取的部分審計項目，本報告所載的查察發現，不代表已悉數羅列該事務所的質素管理制度、受查察項目，以及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政策與程序所存在的所有不足之處或缺失。

此外，有關查察發現亦不應被解讀為：

- 該事務所的質素管理制度運作失效；或
- 受查察項目的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

相反，查察發現僅列出我們查察範圍內識別出需要作出改善的範疇。有關發現連同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評級，為審計質素（包括審計執行及事務所質素管理制度的運作成效）提供了有價值的洞見，亦是我們評估整個專業審計質素的其中一項參考依據。

各界解讀查察結果時，亦須理解本局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查察方針。我們抽選的查察項目，並不能代表單一事務所乃至整個專業的所有審計工作。高風險、高複雜度的審計項目獲選查察的機會較高，因此亦較容易發現須予以補救的缺失。故此，查察結果主要反映審計質素風險較高的範疇，並非用來衡量整個專業整體審計質素水平的統計指標。

為協助各事務所提升審計質素，本報告列舉於2025年查察發現的主要發現示例，並配以「注意」提示，以強調各項審計質素的重要注意事項。有關示例旨在剖析查察過程中常見問題與重複出現的發現，務求為業界提供實務指引。我們鼓勵各事務所在檢視及優化內部政策、程序與審計工作時，參考上述觀點與提示。

### 查察後續監管措施

本局可根據查察報告，按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1H條及 / 或第20ZZE條採取各種跟進行動，包括要求核數師執行措施或補救行動、展開調查、或作出紀律處分。

所有被查察的事務所均須就查察識別的缺失提交附明確時間表的補救計劃。若補救計劃未達標準，我們將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要求該事務所採取特定措施或補救行動。如未能遵守，可能導致監管行動。

倘出現涉及嚴重不遵守我們法定要求或專業準則的事項，我們將轉介個案至調查部及紀律處分部跟進，以考慮是否展開調查及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在本年度內，本局就查察發現的嚴重違規個案，對部分執業單位及專業人士作出紀律處分。**

違規事項包括：

- 未有遵守會財局就查察目的而發出的法定要求；
- 違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及申報規定；
- 審計紀錄存在專業及執業失當；及
- 違反《打擊洗錢指引》。

有關紀律個案詳情，可瀏覽本局網頁。

## 持份者溝通及資源

我們持續透過多種渠道與事務所領導層溝通、發布指引資源，推動業界建立質素為本的文化，協助審計專業持續進步。本節概述於本報告期內，我們與事務所領導層及審計專業人士之間的交流活動及主要發布的刊物及影片。

### 持份者交流活動



#### 簡介會及監管會面

我們舉行了兩場分享會，向事務所領導層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講解我們於2024-25年度查察中的主要發現及洞見，並就提升審計質素訂立監管期望。

我們定期與事務所領導層進行監管溝通與對話，以強調建立質素為本事務所文化的重要性，並提醒其確保持續提供高質素審計的責任。

我們亦與選定事務所舉行分享會，討論我們於2025-26年度對資訊科技審計及金融服務機構審計的查察中所識別的常見發現，並強調須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及持續改進。

### 刊物發布



#### 《審計焦點》－提供年終審計重點提醒

我們於2025年的《審計焦點》為核數師提供實務提示，並重點指出需要特別關注的關鍵範疇。



#### 《檢測點》－針對特定審計事項提供實務指引

我們於2025年12月發布有關係統生成數據用作審計證據的考量的指引要點。



#### 《AI賦能：重塑會計專業新未來》－鼓勵業界穩妥及負責地應用人工智能技術

我們於2026年2月發布相關指引，建議業界穩妥、負責地運用人工智能技術。

### 影片



#### 《會財語你》－提升審計質素，並推動業界專業卓越

我們於本報告期內發布了兩集短片，分別講解資訊科技審計及會計分錄測試相關要點。



#### 《報告精讀》－摘錄《審計焦點》的核心要點

我們於2026年1月發布短片，摘錄《審計焦點》的核心要點，並透過《報告精讀》向業界傳達重要信息。

請參閱我們發布的刊物及影片，當中載有更多指引及參考資料，以支持業界維護審計質素。

刊物



影片



## IV. 整體查察結果

我們於2025年共查察了25間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這些事務所包括：

**表1：2025年查察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名單**

| 類別A事務所<br>(5間)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li> <li>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li> <l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li> <li>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li> </ul>                                                                                                                                                               |
| 類別B事務所<br>(16間)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li> <li>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li> <li>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sup>1</sup></li> <li>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li> <li>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li> <li>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li> <li>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li> <li>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li> <li>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li> <li>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li> <li>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li> <li>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sup>1</sup></li> <li>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li> <li>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li> <li>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li> </ul> |
| 類別C事務所<br>(4間)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li> <li>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sup>1</sup></li> <li>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sup>1</sup></li> </ul>                                                                                                                                   |

<sup>1</sup> 於2025年首次接受查察。

以下載列於2025年接受查察的25間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整體查察結果及主要觀察。進一步詳細內容載於本報告第2部分至第3部分及附件2至附件4。

## 質素管理制度查察

2025年查察標誌着我們完成由2023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的第二個查察週期。查察結果顯示，事務所的管治架構與事務所文化是推動審計質素改善的關鍵因素。持續投資於穩健質素管理制度的事務所，更能有效應對審計質素風險、維持高質素審計水平，並防止過往查察中識別的重大發現重複出現。

於本查察週期內，我們觀察到，多間曾接受查察的事務所已採取措施改善其審計流程。這些措施包括培養以質素為本的事務所文化、強化監察及補救機制、加大人才培育投入，以及運用科技提升其質素管理制度的成效。為持續並鞏固推進上述進展，事務所領導層應持續強化回饋及嚴格問責的文化，明確承擔其質素管理制度成效的責任，深化對缺失根本原因的分析，鼓勵開放及透明地分享從查察發現中汲取的經驗，並持續及主動優化審計工作。

##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查察

本年度查察的審計項目主要涵蓋於2025年內完成的審計項目，即被審計主體的財政年度截止日為2024年12月31日或2025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

###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查察的審計質素評級說明

每個受查察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均按其查察發現的數量及嚴重程度作出評級。我們透過審計質素評級制度，綜合評估事務所完成之公眾利益實體審計的整體質素。審計質素評級分為四個級別，分別為：

第1級 – 良好

第2級 – 需要有限度改進

第3級 – 需要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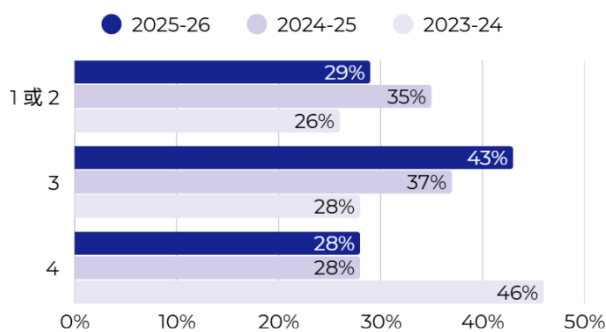
第4級 – 需要重大改進

第1級為最高評分，第4級則為最低。

在分析查察結果時，應注意評級第3級或第4級不一定表示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

鑑於我們每年對各事務所查察的項目數量相對較少，上述所示的審計質素評級未必能全面反映事務所整體審計項目的質素。

下列圖表展示於2023-24至2025-26受查察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按審計質素評級分類劃分的百分比情況。



請留意: 左方所列的審計質素評級乃綜合反映各事務所過去三年完成各項審計項目的查察結果。因此，不同事務所之間的評級不宜直接比較。然而，從整體數據趨勢觀察，審計質素呈現逐步改善的態勢。這正反映了部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提升審計質素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 歷年評級走勢

評為審計質素評級第4級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佔比由2023-24年度46%的高位回落，至2024-25及2025-26兩個年度為28%。有關數據顯示業界情況持續有所進步，但仍有改善空間。

值得注意的是，過去兩年的改善步伐有所放緩。出現此情況，須配合我們的查察方針加以理解：現時查察更具針對性，專門鎖定複雜度高、風險較大的審計項目，包括金融服務業審計、大型跨國企業審計，以及過往未獲深入查察，涉及複雜資訊科技系統的審計個案。因此，近年的查察結果與以往查察週期的數據不宜直接比較。

儘管如此，查察結果顯示審計質素仍面臨重大挑戰，尤以複雜及高風險審計項目為然。這亦再次說明，各事務所必須持續優化質素管理制度，並提升審計執行工作的水平。

### 透過及時且全面的補救措施推動審計質素提升

過往曾接受查察的事務所，因應我們的監管要求及往年查察回饋，均取得不同程度的改善，部分事務所的改善成果尤為顯著。有關進步，至少部分歸功於事務所領導層的努力，以及我們發布的相關查察分析與指引所帶來的正面作用。

為評估各事務所補救措施的成效，我們在第二個查察週期內，就過往識別出重大發現的九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跟進查察（涉及三間類別A事務所及五間類別B事務所）。儘管跟進查察並不設審計質素評級，結果顯示有六間事務所（三間A類事務所及三間B類事務所）均已落實有效的補救計劃，處理過往查察發現的問題。由此可見，只要事務所按照監管要求適時採取合適的改善行動，便能實質提升審計質素。

閱讀我們發布的指引及查察洞見，以了解更多關於進行根本成因分析及落實補救措施的實務提示：



外部核數師執行根本原因分析的指引  
(僅英文版本)



查察洞見 – 根本原因分析及補救措施：採取行動以提升質素 (僅英文版本)

## 加強核數師更換及酬金安排的管治

穩健的管治框架對維護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確保高質素審計至關重要。該框架有助於在委任及續聘核數師時作出審慎決策，從而減少不必要的倉促更換核數師情況，避免對審計執行造成壓力，並減低對審計質素的不利影響。

對比去年同期，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核數師倉促辭任宗數由71宗減少至36宗。此外，離任核數師提交的辭任函現時會針對導致辭任的背後情況，提供更具體及貼合個案的說明，不再只採用「審計費用分歧」等概括性披露內容。

於2026年4月，香港交易所更新了有關核數師委任、罷免及酬金的[常見問題](#)。該更新的常見問題澄清，凡因上市實體採取行動而更換核數師（例如上市實體要求核數師辭任），均必須透過股東大會上的正式股東表決批准。

此外，為確保上市實體按照恰當程序、參考所有相關資料審議核數師的委任或續聘事宜，現規定上市實體須於通函內披露預計審計費用（列明確實金額或費用區間），並解釋釐定費用的基準及相關假設（例如業務複雜程度、預計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若缺乏合理理由，最終審計費用不得與預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必須就其有關審計費用的決定作出充分理據說明，以確保審計費用及資源配置足以支持高質素審計的執行。

整體而言，這些措施強化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在核數師委任及酬金安排方面進行有效管治的重要角色，從而支持提升審計質素。

## 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查察結果

2025年，我們對17個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的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查察。受查察項目主要為具公眾影響力的機構，包括持牌保險公司、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投資基金的審計及相關鑒證項目。

相關查察為首次針對這些專門行業開展，因此發現不少改善空間。有關查察結果反映，在處理複雜和涉及專業領域的審計時，必須安排具備對應行業知識與經驗的審計團隊，方能保障審計質素。

## V. 影響審計質素因素的觀察

根據我們的觀察，我們識別出若干可能增加核數師未能維持審計質素風險的關鍵因素，儘管其實際影響會因各項目標的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當這些因素單獨出現或同時存在時，通常會導致相關審計項目被評為第3級（需要改進）或第4級（需要重大改進）。這些關鍵因素概述如下：

### 合夥人工作量過重，導致其參與度不足

查察發現，同時兼任多個項目合夥人或項目質素覆核人的合夥人，所負責項目的查察表現普遍欠佳。類別A和B事務所中，評級第3級或第4級項目的負責合夥人，年均處理接近10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個別極端個案中，單一合夥人一年最多兼任 25 個項目的合夥人或項目質素覆核人。2025年被查察的55名合夥人中，有18名每年負責超過10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審計項目需要合夥人有效指導、監督及覆核，工作量過重會導致參與不足，影響審計質素。

### 首年審計的費用壓力影響審計質素

本年度查察的18個首年審計項目中，有10名新任核數師所收取的審計費用低於其前任，減幅由少於5%至約40%不等。當中9個項目被評為第3級或第4級。

審計費大幅下降可能壓縮利潤空間，促使事務所及 / 或項目合夥人優先考慮成本控制，而犧牲審計質素。在此情況下，核數師可能會透過縮減工作範圍、減少資深人員參與，或調整審計策略，而未能充分應對首次審計項目所固有的較高風險。此類壓力亦可能對核數師的客觀性及專業懷疑態度構成廣泛威脅。

上市實體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外聘核數師，並確保其就所執行的審計工作獲得適當報酬。適當的報酬對核數師調配足夠資源，以及按照專業準則及監管要求執行高質素審計至關重要。在評估核數師酬金時，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所需資源，包括審計團隊的承擔能力、勝任能力、執行能力及專門專長。

### 倉促更換核數師造成時間不足的壓力

本年度查察的18個首年審計項目中，有8間上市實體在財政年度結束前一個月甚至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才更換核數師，該8個項目全部被評為第3級或第4級。

核數師倉促辭任會大幅壓縮審計策劃、風險評估及審計執行的時間，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素覆核人的指導、監督及覆核工作亦難以到位。

本港資本市場發展愈趨蓬勃，我們留意到整個專業在資源管理方面存在持續影響審計質素的風險。各事務所應參閱下文所列的重點觀察及監管要求，迅速採取有效措施處理有關風險。



### 注意：於蓬勃發展的資本市場維持高水平專業及勝任能力

#### 確保具備充足資源，配以合理審計收費及審計時間安排

大幅降低審計費用或會造成資源受限，損害審計質素，亦可能對獨立性構成威脅。另一方面，倉促更換核數師會壓縮審計時間表，導致審計規劃不足。各事務所須按審計項目的風險水平調配足夠資源，只應承接有足夠時間進行妥善規劃及執行的項目，並不應接受低至會損害審計質素的審計費用。

#### 投資員工發展及專業支援配套

在資訊科技控制測試、金融服務業審計中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以及營運於複雜資訊科技環境客戶的審計等範疇，我們的查察發現有所增加。有關查察發現凸顯事務所需具備特定行業及專業範疇的專業知識。各事務所應提供針對性培訓，並在有需要時聘用合資格專家，以應對專門行業審計當中的各項複雜情況。

#### 有效監控合夥人工作負荷

我們的查察發現，若項目合夥人需要負責大量客戶，將難以充分參與每個審計項目的工作，尤其是涉及重大管理估計及專業判斷的範疇。項目合夥人肩負主要責任，須為審計團隊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導、監督及覆核，並就審計質素承擔最終整體責任。各事務所應設立完善的工作量監控機制，一旦合夥人工作量過重，須及時介入調配及處理。事務所評估時應考量審計項目的複雜程度、合夥人的其他職務及責任，同時確保合夥人在工作量壓力超出負荷時可提出相關憂慮。

倘若單一審計項目或一組審計項目的工作量超出單名合夥人的承擔能力，事務所應安排具備對應專業能力及授權的額外合夥人分擔相關工作職責。在此情況下，須清晰界定各合夥人各自的崗位、職責及負責範圍，並向相關人員傳達及留存書面記錄，藉以確保監督及協調工作妥善執行，維持審計質素。

#### 加強集團審計的監督工作

集團審計的監督管理仍是重點關注範疇，隨著牽涉組成部分核數師（無論是網絡內或網絡外）的跨境審計個案愈發普遍，相關問題尤為突出。該類審計項目要求集團審計團隊妥善指導、監督及覆核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工作，藉以達致高質素的審計。作為集團核數師，事務所在承接及續任審計項目前，須嚴謹評估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專業勝任能力、執行能力及獨立性，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提供合適的指導與監督，並審慎評估所取得審計證據是否充分及恰當。上述所有程序均須在集團審計工作底稿內作出清晰及完整的記錄。

## 第 2 部分: 每年接受查察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之查察

---

### I. 查察方式

我們2025年針對類別A事務所的查察工作包含評估各事務所質素管理制度的指定範疇、抽樣查察其審計項目（及其他鑒證項目，如適用），以及評估事務所針對過往年度查察發現提出的補救措施成效。

在2025年度對所有類別A事務所質素管理制度的查察中，我們持續採用風險為本及週期性的查察方式。重點審查承接及續任、項目審計執行、相關道德要求以及信息及溝通。

### II. 查察結果及發現

#### 質素管理制度查察

5間類別A事務所均已就各項審計質素風險制定及實施相應措施，並按其客戶組合規模及多樣性，以及所提供服務的範疇，採取不同的應對安排。近年香港上市實體的結構有所轉變，愈來愈多經營從事創新、科技導向及高增長行業的企業尋求上市。上述市場發展為事務所的質素風險管理及監控機制帶來新的挑戰。

在營運層面上，各事務所正處於不同程度的轉型階段，包括廣泛設立境內及離岸服務交付中心、增加倚重核數師專家的支援，以及擴大科技工具在審計工作中的應用。有關革新雖推動審計工作現代化，但亦同時要求事務所加強跨團隊、跨地點的有效監督與協調機制，藉以持續維持審計質素。

為應對日益複雜的營運環境及審計風險，事務所已逐步由以事後補救為主的管理模式，轉向推行更具預防性的質素管理方式。惟各事務所在相關工作的推行進度及成效方面仍存在差異，部分範疇仍需進一步改善及落實更完善的質素管理制度，以確保所有審計項目能持續達到既定質素標準。

我們於2025年的查察工作中，在部分類別A事務所的質素管理制度中識別出需要關注的範疇，以及值得關注的審計質素提升措施。下文將按範疇概述相關查察發現及措施。

## 質素管理制度查察中識別的發現

以下為個別類別A事務所於查察期間識別的發現，並須相關事務所即時關注並採取跟進行動的範疇：

### 未有充分評估事務所資源

- 審計項目數量大幅增長，但審計經理及審計合夥人人數未有相應增加。
- 事務所在承接自身較少涉足行業的客戶時，對審計團隊成員（包括核數師專家）的人手供應情況及專業勝任能力評估不足。

### 合夥人工作量的監控不足

- 評估合夥人工作量時，未有充分考量不同審計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審計風險。例如部分合夥人的工作量計算僅採用合夥人最低參與時數標準，未有因應項目的規模與複雜程度作出調整。
- 針對工作量超出事務所預設上限的合夥人，未有及時採取跟進措施。

### 項目質素覆核人的委任及客觀性

- 未有足夠程序識別、評估及處理下列情況對獨立性構成的脅迫及自身利益威脅：項目質素覆核人需直接向項目合夥人匯報；或兩名項目合夥人互為對方審計項目的項目質素覆核人（即互相委派擔任對方項目的項目質素覆核人）。

### 於承接及續任階段，對客戶管理層的誠信度考量不足

- 事務所的政策及程序不足以確保項目團隊在作出客戶承接或續任決定時，充分評估主要管理層及管治層的誠信及道德價值。具體而言，就何時進行更廣泛的背景調查，以及何時將其他相關人員納入有關調查的準則並不清晰。

### 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審計檔案歸檔的時限

- 相關監控程序不足，無法確保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最終審計檔案能按照事務所內部政策於規定期限內整理完畢並歸檔。

### 外部電子函證平台使用情況的評估工作不足

- 外部電子函證平台（例如 [Confirmation.com](https://confirmation.com)）可用於發送、接收及管理各類第三方審計函證，包括銀行函證，作為傳統紙本函證方式的替代方案，現時其應用愈趨普遍。
- 在使用外部電子函證平台時，相關程序不足以確保核數師對函證程序維持適當控制。具體而言，事務所未有充分評估其內部監控是否已妥善設計及有效運作，以履行使用者實體的責任，便依賴該等平台。

## 審計質素提升措施

我們鼓勵所有事務所，在切合自身營運情況的前提下，參考採納以下實務做法，藉以持續提升審計質素。

### 承接及續任

綜合本年度對質素管理制度的查察結果，其中一項較為常見的發現為：多間不同類型的事務所在承接或續任審計項目時，其人力資源配置、合夥人工作量或專業未必與相關項目的風險水平及複雜程度充分匹配。查察所見的審計質素提升措施：

#### 優化客戶承接及續任審計程序

- 部分事務所設立獨立監督委員會，依據預先制訂的評審標準，負責審批承接規模龐大、業務複雜或潛在高風險的審計客戶。

### 執行項目審計

各審計項目層面的查察發現持續於相近專業範疇內連年重複出現，反映事務所未能將過往查察所得的整改經驗，切實落實於現有審計項目的執行工作。查察所見的審計質素提升措施：

#### 透過及時且嚴謹的監察提升項目審計質素

- 規定所有近期接受過查察的審計項目，在出具審計報告前須完成出具前質素覆核，確保所有已識別的查察發現於報告發出前全部妥善處理。

#### 強化審計工作底稿的完整性與質素

- 設立獨立團隊，就審計工作底稿的完整性及質素進行抽樣檢查，當中包括重新執行部分選取的實質審計程序。
- 最終審計檔案均須於核數師報告日期起計2至14日內整理完畢並歸檔，遠超於《香港審計準則第230號 編備審計記錄》一般規定的60日歸檔期限。
- 引入相關科技工具，在檔案歸檔前識別不完整的審計工作底稿，並對臨近歸檔期限的檔案自動發出提示通知。

### 信息及溝通

上述多項重複出現的項目層面查察發現亦反映，相關知識未能於事務所內部持續有效傳達。查察所見的審計質素提升措施：

#### 透過系統化溝通機制推動審計質素提升

- 各事務所均推行多類溝通渠道，包括電郵、團隊會議、共享數碼工作平台等，確保與內部及外部監管查察、審計質素提升措施相關的資訊，能及時且透明地傳達至全體審計人員。
- 4間事務所發布透明度報告，當中載列其事務所審計質素衡量指標，例如內部質控查察結果、員工意見調查數據、審計合夥人及員工累計完成培訓時長，同時列明為進一步提升審計質素所開展的各項提升措施。

## 相關道德要求

採用自動化系統監察個人獨立性的合規情況，並配合全面的培訓計劃，反映事務所在問題影響審計質素之前，主動管理獨立性風險方面的高度關注。我們鼓勵其他事務所探討採用類似的系統性優化措施。查察所見的審計質素提升措施：

### 於各層級恪守高度誠信及獨立性標準

- 有1間事務所配置科技工具，對全體專業人員的個人獨立性的合規情況，結合其財務利益記錄進行監控，讓事務所能夠及時識別並處理任何異常情況或潛在利益衝突。
- 事務所將場景式教學融入操守與道德培訓，在全所內培養從業人員的道德思維，使合夥人及員工具備識別、妥善處理並上報各類複雜道德兩難場景的能力。



### 注意：審計質素的基石 — 維護核數師的獨立性

有效的指導、監督及覆核工作，根本上有賴項目合夥人維持其獨立性。作為審計質素的最終把關人，項目合夥人客觀、獨立的思維，是保持專業懷疑態度的核心驅動力。倘若缺乏真正客觀中立的立場，覆核流程便難以嚴謹質疑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各項陳述。

若合夥人在財務上過度依賴個別重點客戶，有關風險會尤為突出，此種依賴關係會產生自身利益威脅。一旦個人經濟利益與客戶滿意度掛鉤，合夥人作出客觀、果斷、專業判斷的能力便會受損。

為減低上述風險，事務所領導層須樹立清晰的高層價值導向、倡導道德操守，並搭建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藉以維護核數師獨立性、鼓勵保持專業懷疑態度，確保審計工作維持客觀可信，符合公眾利益。

除上述內容外，我們亦鼓勵核數師閱讀《2024-25年度查察報告》第3部分，當中載有於質素管理制度的若干良好實踐，核數師可採納相關做法，全面完善自身的質素管理制度。

2024-25年度  
查察報告



## 項目查察

於2025年，我們擴大對類別A事務所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查察規模，查察數目由2024年的24個增至2025年的28個（見表2）。新增查察個案聚焦公眾關注度較高的行業，例如金融服務業，以及受當前經濟波動負面影響的行業，如非必需消費品、地產行業等。

下表載列類別A事務所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查察結果。

**表2：2025年按類別A事務所及其審計質素評級劃分受查察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數量**

| 類別         | 受查察事務所的數量 | 受查察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數量 |               |             |             |
|------------|-----------|---------------|---------------|-------------|-------------|
|            |           | 總計            | 審計質素<br>評級1或2 | 審計質素<br>評級3 | 審計質素<br>評級4 |
| 類別A事務所 (註) | 5         | 28            | 12            | 11          | 5           |

註: 附件2載列各受查察事務所的名稱及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查察結果。

### 查察結果未達標及質素風險指標

儘管部分獲查察的審計項目本身複雜性較高，我們觀察所得強調，事務所必須確保投放充足資源、維持收費定價紀律，並實施有效的監督管理，藉以持續出具高質素審計報告；於當前多變的審計經營環境下，上述各項尤為重要。

3間不同類別A事務所合共5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被評為第4級（需要重大改進），情況值得關注。該3間類別A事務所分別為：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我們的分析發現，該5個審計項目均存在至少一項通常會導致查察結果未達標的情況，當中包括首年審計採取過度進取的定價、資源投放不足、專家團隊參與度偏低；而最為突出的則是合夥人工作量過重以致參與審計工作程度不足。具體而言，我們觀察到以下情況：

- 當中有3個項目屬首年承接的審計項目；其中2個項目雖然為首年審計項目，審計收費卻大幅下跌約40%。
- 另有1個審計項目的總審計工時按年減少約20%。
- 有1個針對專門行業的審計項目，相關核數師專家參與程度不足。
- 3個審計項目出現合夥人參與程度不足的問題，相關合夥人於一年內同時擔任超過10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素覆核人，並且兼負事務所管理職務。

儘管上述各項指標未能盡數反映審計執行出現問題的所有根本成因，但上述發現均為導致查察結果未達標的明顯誘因。更值得注意的是，有關情況或反映事務所大體上重視審計質素，與實際處理資源調配、工作量分配及商業考量之間存在落差。

對事務所領導層而言，上述查察發現反映多項深層問題，須即時處理並採取糾正行動。事務所領導層須承擔責任，確保商業壓力不會損及審計質素。具體而言，事務所僅可在收費水平具可持續性的前提下承接或續任審計項目，調配具備合適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員，並嚴密監控合夥人工作量，以保證合夥人於整個審計流程中充分參與及提供監督。

### 對類別A事務所的重要提示

類別A事務所市場佔有率龐大，於審計專業擔當關鍵角色，因此在維持審計質素及保障公眾利益方面肩負更重大責任。故此，有關事務所的管治架構、管治機制及質素管理制度，應為整個審計專業樹立優良基準。



**注意：**金融服務業及資訊科技行業的審計工作，本身需要審計人員高度依賴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我們在2025年的查察發現顯示，因對審計客戶內部控制測試不足而引至查察發現的佔比持續上升，當中涵蓋一般資訊科技控制及應用程式控制相關範疇。

類別A事務所經常處理涉及組成部分核數師的跨境審計項目。事務所執行該類審計時，亦應參閱本報告第24頁題為〈加強集團審計監督工作〉的注意內容。

有關查察發現的例子詳載於附件4。



### 注意：擁抱由人工智能賦能的會計專業數碼未來

類別A事務所愈來愈多採用由其全球網絡提供的人工智能及其他新興科技工具以支援審計程序。常見應用包括先進數據分析平台，以及用於查詢事務所審計方法的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儘管該等工具為提升營運效率及審計質素帶來重大機遇，其應用亦會帶來新的複雜性，事務所須審慎管理。

#### 將人工智能及科技工具整合至質素管理制度框架

事務所須確保將人工智能及各類科技工具無縫整合至其質素管理制度框架內。有關整合工作須建基於穩健的管治架構，以監督相關科技在負責任及合乎道德原則下的應用。此外，事務所必須實施嚴格的監管機制及進行持續的風險評估，以減低由人工智能驅動環境中的複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障威脅所產生的技術風險，並保障機密客戶資料。

#### 確保團隊在使用科技審計工具時具備所需能力及作出專業判斷的準備

審計科技工具能否有效運用，完全取決於審計團隊是否有能力作出穩妥的專業判斷。事務所須確保審計人員具備所需專業技能，能審慎評估人工智能產生的數據結果，並執行合適的審計程序，以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人工智能雖可提升分析能力，但不能取代人類監督。審計人員須對所有審計結論承擔最終責任，並於整個項目過程中維持專業懷疑態度，例如應獨立核實自動化結果的可靠性及相關性，而非過分依賴該等結果。

我們鼓勵所有事務所參閱本局於2026年2月發布的刊文《**AI賦能：重塑會計專業新未來**》，當中就負責任地採用人工智能提供了實務指引。該指引重點提出，事務所須建立穩健管治、完善風險管理、落實有效的人為監督，並恪守專業及道德準則，在推動創新的同時，維護審計質素及保障公眾利益。

AI賦能：  
重塑會計專業新未來  
(僅英文版本)



## 第3部分: 非每年接受查察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之查察

### I. 查察方式

於第二個查察週期內，我們對類別B事務所及類別C事務所持續採取風險為本的查察方式。該類事務所無須每年接受查察，惟我們會根據其客戶組合及過往查察結果評估審計質素風險，風險評級較高的事務所會接受更頻密的查察。

我們於2025年針對類別B事務所及類別C事務所的查察工作包括審視事務所質素管理制度各項組成部分、抽樣查察其審計項目（及其他鑒證項目，如適用），以及評估事務所針對過往年度查察發現提出的補救措施成效。

### II. 查察結果及發現

#### 質素管理制度查察

我們在2025年共查察10間類別B事務所及3間類別C事務所的質素管理制度。上述13間事務所當中，有8間類別B事務所及1間類別C事務所曾於《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在2022年12月15日生效前接受查察。這些曾經接受查察的事務所，大致已採取措施處理過往依據《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的查察發現。

然而，《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要求事務所提高警覺，因該新準則強調事務所須採取更主動、以風險為本的質素管理模式。有別於舊有《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側重遵規合規，《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強調持續監察及針對質素風險制訂專屬應對方案，並加重事務所領導層的責任，確保其質素管理制度在多變的營運環境下，既能符合規例要求，亦能持續有效運作。

儘管如此，我們2025年的查察發現，部分新實施的質素管理制度規定（尤其是關於項目質素覆核人冷卻期相關要求）未獲事務所留意，須由事務所領導層即時跟進並採取糾正行動。除質素管理制度規定外，類別B事務所及類別C事務所亦必須維持嚴格的專業道德及獨立性，但相關要求在部分情況下未獲充分遵守。我們特此提醒事務所，任何嚴重違反《專業會計師條例》及《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的行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被容忍。

下文各章節載列我們於2025年針對類別B事務所及類別C事務所開展質素管理制度所得的重點查察發現，有關查察發現須得到事務所的即時關注並迅速落實補救措施。

## 質素管理制度查察中識別的重大發現

我們在2025年的查察發現以下多項嚴重不遵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以及《道德守則》的情況。

### 違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規定

部分事務所在相關人士尚未向本局註冊成為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合夥人前，已授權該等人士以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項目合夥人身份參與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有關向本局辦理註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局發布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引》。



### 因違反冷卻期規定產生的自我審閱威脅

有兩間事務所未有制訂相關政策及程序，列明依據《道德守則》第A章第325.8段及《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2號》規定，項目合夥人須相隔兩年冷卻期，方可擔任項目質素覆核人，並將該項要求列作擔任項目質素覆核人的資格條件。我們在該兩間事務所觀察到相關情況，有關人士剛卸任項目合夥人職務，隨即獲委任為項目質素覆核人，未有遵守兩年冷卻期規定。

### 對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客戶的收費依賴

有一間事務所未有識別某一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客戶的總收費連續兩年超過事務所整體收費的15%，亦未有按照《道德守則》第A章第R410.18段的規定，採取任何保障措施，對獨立性構成的威脅降至可接受水平。



#### 注意：客戶收費過度集中威脅事務所及合夥人的獨立性

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會對事務所層面及合夥人層面的獨立性造成重大威脅。若某一審計客戶佔事務所總收費的比重過高時，由此產生的收費依賴性，加上對流失相關收入的憂慮，會大幅加劇自身利益威脅及脅迫威脅。同樣地，當個別合夥人在財務上過度倚重單一重要客戶，其客觀性與獨立性亦會面臨嚴重風險。

為保障獨立性及維持公眾信任，事務所領導層須主動監察及管控事務所層面與合夥人層面的客戶收費集中的風險。

## 質素管理制度查察中識別的常見發現

在查察過程中，我們發現到多間類別B及類別C事務所均存在一些質素管理制度相關的共通查察發現，當中部分查察發現已於我們《2024-25年度查察報告》中作出重點說明。我們敦促所有事務所領導層，如其事務所內出現相關發現，應迅速完善質素管理制度及審計執業流程。

核數師應參閱我們《2024-25年度查察報告》的第3部分，了解2024年質素管理制度查察中識別的各類常見查察發現。



我們於2025年的查察中發現，隨著事務所愈來愈廣泛使用**科技資源**，衍生多項新查察發現，當中包括：

### 支援資訊科技相關審計程序的資源設計不足或使用不當

- 雖然部分事務所已制訂標準化資訊科技審計工作的底稿範本，但該等範本未能提供充分的審計程序指引，以協助審計團隊充分了解客戶的資訊科技環境，並識別及評估客戶因運用資訊科技及資訊系統而產生的重大錯報風險。
- 受查察的審計項目並未採用上述範本，反映事務所相關培訓及制度落實方面存在不足。
- 即使審計團隊有使用該等範本，填報內容亦欠妥善，原因是審計團隊未能就範本所載的所有規定審計程序提供充分回應。

### 科技資源使用方面的監控不足

- 對科技資源密碼管理的監控措施未見有效運作。雖然員工須每六個月更改電郵密碼一次，但事務所未有制定整體密碼管理政策，亦缺乏設立員工電腦密碼到期機制，以及未有規管可移除式儲存裝置的使用。
- 當事務所使用第三方雲端平台以承載系統，用作備份平台或託管電郵伺服器，相關數據安全以及適用性未有進行風險評估。故此，事務所並無設立防範措施以應對相關風險。
- 事務所未有制定政策或程序以規管定期備份電子審計項目檔案，因而增加數據遺失風險。

## 項目查察

### (a) 類別B事務所

我們於2025年的查察工作中擴大對類別B事務所的查察規模，以配合風險導向監管方針。調整原因包括類別B事務所數目上升：於2023年12月31日為21間，至2024年12月31日增至26間。同期該類事務所負責審計的上市實體數量亦由939間上升至1,015間。

下表載列類別B事務所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查察結果。

**表3：2025年按類別B事務所及其審計質素評級劃分受查察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數量**

| 類別         | 受查察事務所的數量 | 受查察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數量 |               |             |             |
|------------|-----------|---------------|---------------|-------------|-------------|
|            |           | 總計            | 審計質素<br>評級1或2 | 審計質素<br>評級3 | 審計質素<br>評級4 |
| 類別B事務所 (註) | 16        | 24            | 4             | 11          | 9           |

註：附件3載列各受查察事務所的名稱及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查察結果。

於2025年查察中，共有9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被評為第4級（需要重大改進），有關項目由以下8間類別B事務所負責執行：

-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類別B事務所持續面臨在審計質素與業務增長之間取得平衡的挑戰，尤其是在新承接的審計項目方面更為明顯。在所查察的16個項目中，有11個為首年審計，其中10個被評為第3級或第4級。該等結果顯示，部分事務所可能承接了超出其專業能力或資源承載範圍的項目，從而導致審計質素受到影響。

查察發現經常出現在審計計劃階段，當中核數師未能進行充分而嚴謹的風險評估，導致未能恰當識別及評估審計風險，以及未有制定足夠的審計應對措施以應對該等風險。

當審計客戶缺乏具備足夠能力的財務人員及 / 或未建立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時，上述挑戰往往進一步加劇。在此等情況下提供高質素的審計，須運用更高程度的專業懷疑態度，安排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較資深人員參與，並分配充足的時間及資源，以應對項目所面臨的較高風險。

儘管面對上述各項挑戰，類別B事務所已出現令人鼓舞的改善跡象。愈來愈多事務所跟進我們的查察回饋，藉此提升執業質素。類別B事務所轄下經查察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評為審計質素評級第1級或2級之數目持續上升：2023年查察週期錄得零宗，2024年增至2宗，2025年達至4宗。

值得一提的是，一間首次接受我們查察的類別B事務所，於2025年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查察中取得第2級審計質素評級。有關成績反映多項提升審計質素的關鍵因素，包括投放資源聘請及培育充足和合適的專業人才，以及妥善運用各項現有資源。

### 對類別B事務所的重要提示

所有事務所均須審慎評估附件4所列之查察發現是否與自身事務所有關，並按需要採取合適跟進行動。

各事務所必須清楚知道，若僅淺層處理查察發現，並無法整改事務所層面的問題，亦難以持續、有效地提升審計質素。事務所領導層必須承擔責任，嚴格識別並處理事務所內部的根本問題。唯有透過深入、具批判性的根本成因分析，並採取果斷的整改行動，方能實現審計質素實質及長遠的改善。

相關整改措施的例子包括：

- 完善資源規劃及資源承載能力管理。
- 聘請及挽留具合適資歷的從業人員。
- 加強培訓及督導工作。
- 優化項目覆核及諮詢流程。
- 如需使用核數師專家，應於項目早期便安排其參與工作。
- 拒絕承接超出事務所專業能力及資源承載能力範圍的審計項目。
- 強化內部監察機制，以確保已識別的缺失獲妥善整改，避免問題重複出現。

## (b) 類別C事務所

類別C事務所所涉及的公眾利益範圍相對有限，該類事務所合共負責62間上市實體的審計工作（相關市值不足整體市場總市值的0.1%），平均每間事務所承接的審計項目少於10個。此類事務所普遍面對資源不足的限制，包括欠缺足夠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我們對規模較小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事務所的監察，乃基於在整個市場維持一致審計質素的監管目標。該類事務所市場佔比雖低，但對其進行查察實屬必要，以便及早識別缺失、督促事務所適時作出整改，確保所有公眾利益實體均可獲得高質素審計服務。凡能善用我們監管查察回饋持續改善執業質素的事務所，不單可完善其質素管理制度，更能為自身締造長遠及高質素的發展基礎。

我們於2025年查察了4間類別C事務所，當中3間事務所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為首次接受我們查察。下表載列該等類別C事務所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查察結果。

**表4：2025年按類別C事務所及其審計質素評級劃分受查察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數量**

| 類別     | 受查察事務所的數量 | 受查察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數量 |               |             |             |
|--------|-----------|---------------|---------------|-------------|-------------|
|        |           | 總計            | 審計質素<br>評級1或2 | 審計質素<br>評級3 | 審計質素<br>評級4 |
| 類別C事務所 | 4         | 4             | 0             | 2           | 2           |

我們查察發現，部分事務所受制於資源短缺，令審計團隊難以秉持恰當的專業懷疑態度，當中尤以執行風險評估、以及針對已識別風險制訂及落實審計程序的環節情況最為明顯。

我們於多個關鍵審計範疇均有重大查察發現，當中包括識別及評估異常交易衍生的欺詐風險、持續經營評估，以及涉及重大會計估計與公司管理層判斷的資產減值測試。

### 對類別C事務所的重要提示

所有事務所均須審視附件4載列的查察發現是否適用於自身情況，並據此採取合適跟進行動。事務所須即時採取措施，識別其質素管理制度內嚴重且普遍存在的缺失並作出糾正。我們期望各事務所參閱並採納我們過往發布的指引文件，尤以有關根本成因分析及整改工作的內容為重；相關指引旨在協助事務所制訂完善、具針對性的整改措施，處理體系深層的固有不足。整改計劃須列明具體執行步驟、階段目標及整改時限，藉以體現公司管理層致力處理影響審計質素各項根本成因的決心。



**注意：**附件4載列在2025年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查察所得出的重大查察發現。載述有關事項旨在協助各事務所檢視及優化審計流程，尤其針對多次出現查察發現的範疇作出改善。



### 注意：加強集團審計監督工作

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聯繫日趨緊密，不少事務所持續拓展跨境審計業務，於上市實體的集團審計項目當中委聘內地組成部分核數師協助執行工作。

儘管項目合夥人必須具備內地相關專業知識，並執行嚴謹監督工作，惟一項對審計質素構成重大隱憂的風險已然浮現。部分香港事務所現時過度依賴內地組成部分核數師轉介客戶及提供資源支援。有關依賴情況或會削弱集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其客觀評估、提出質詢，並就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工作承擔最終責任的能力。

為維護集團審計之質素，所有事務所須處理我們查察所發現的以下關鍵範疇。

#### 於承接客戶階段，審慎評估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專業資格、執業能力及合適性

- 於承接客戶階段作出評估，確認針對不熟悉或專門行業、位於特定地區的新增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客戶，相關組成部分核數師是否具備充足經驗、資源及專業技術能力。
- 評估組成部分核數師是否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執業能力時，須參考該核數師相關的監察及補救措施或外部查察結果。

#### 確保組成部分核數師維持獨立性及恪守專業道德規範

- 確保組成部分核數師理解並遵守集團核數師訂定的獨立性及專業道德要求，並審慎評估審計客戶相關財務權益及提供非審計服務會否引致任何獨立性威脅。
- 須核實及持續監察組成部分核數師的獨立性，不應只依賴該等核數師提交僅表明沒有相關獨立性事宜須申報的概括式或否定式確認書（即未有就任何具體獨立性事項作出披露）。

#### 完善對組成部分核數師工作的覆核程序及工作記錄

- 針對重大風險範疇覆核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底稿，妥善及適時編製完整工作記錄，以佐證對相關工作所執行的指導、監督及覆核程序。
- 須於規定期限內（一般為審計報告日期起計60日內）整理組成部分核數師執行工作的審計檔案，並確保審計檔案完整齊備，足以支持集團審計意見。

#### 加強事務所層面對網絡內組成部分核數師的監督管理

- 即使屬同一網絡，亦不代表組成部分核數師能夠充分掌握集團審計項目的獨特細節及相關風險。
- 事務所領導層須有系統地檢視核數師聯網的內部或外部查察結果，並依據相關數據制訂全所適用政策，規定當使用審計質素風險偏高的網絡事務所時，必須加強監督力度。
- 事務所領導層須建立完善配套機制，賦予審計團隊清晰權責、標準化執業流程及所需資源，以便有效指導及覆核網絡內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工作。

## 第 4 部分: 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之查察

### I. 查察方式

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佔香港約4,600間執業單位的98%，在支撐香港經濟及財務匯報生態體系方面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

考慮到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普遍營運規模較小、業務複雜程度較低，以及其獨特的風險特徵，我們在查察工作中維持貫徹一致的監管方針，揀選查察對象時亦會採用相稱原則。

我們繼續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揀選受查察事務所，重點關注承接較多審計項目或具較高公眾利益屬性的事務所。

我們於2025年對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查察工作包括評估各事務所的質素管理制度、抽樣查察其審計項目（及其他鑒證項目，如適用）、檢視事務所是否遵守《打擊洗錢指引》，以及評估事務所針對過往年度查察發現提出的補救措施成效。

### II. 查察結果及發現

#### 質素管理制度查察

在市場環境波動之下，單靠逐個項目應對的被動方式，無法確保審計質素。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如要有效管控系統性風險，必須明白審計質素屬於整間事務所層面的成果，有賴一套完備的質素管理制度作為根基，於事務所所有工作流程及決策程序內貫徹質素為本的事務所文化，而非將相關事宜交由個別審計團隊自行決定處理。

為推動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可持續發展，特別是承接複雜程度較高的審計項目或正擴展執業規模的事務所，我們列出下述須優化事務所層面質素管理制度的關鍵範疇：

#### 提升審計人員恪守專業標準所需的專業能力與應對準備水平

- 事務所在承接或續任審計項目前，須嚴格評估自身是否具備按照專業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專業能力及應對條件。對於涉及複雜資訊科技環境、專門行業，或需要專業知識與技術範疇的審計項目，有關評估尤其重要。
- 現時業務高度依賴資訊科技的營運環境下，若所有審計工作均預設採用實質性測試審計模式，未必足以應對因運用資訊科技而產生的重大錯報風險。事務所應重新檢視相關審計方法，摒棄單憑實質性測試程序已足夠應對風險的固有假設。
- 事務所應培育審計團隊與針對訊科技相關的專業能力；如有需要，亦須調配資訊科技專家以支援涉及資訊科技審計的審計程序。

### 強化資源管理，確保審計質素不會受損

- 事務所調配的充足資源及專業能力，必須與個別審計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審計風險互相匹配。削弱審計團隊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的能力，令審計工作流於逐項勾核的形式化工序，大幅增加依賴未經佐證的管理層陳述及流於表面的內部覆核的風險。
- 若事務所未有制訂足夠的政策及程序，確保外判服務供應商人員符合事務所的質素要求及專業準則，則倚賴該等人員所執行的工作會構成審計質素隱憂。

### 針對由非專業服務供應商轉介的審計客戶加強審查力度

- 倘若審計客戶由非專業會計師的服務供應商轉介予事務所，尤其事務所從該類合作模式取得龐大收入時，會衍生特定關注。該等合作安排同時涉及客戶承接、獨立性及打擊洗錢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多方面的風險，因此有必要加強審查。事務所於承接客戶前，必須全面評估公司管理層操守誠信及相關風險因素，確保所有對獨立性構成的威脅均獲適時識別及妥善處理。

### 推廣持續自我改善的事務所文化

- 我們鼓勵事務所推行針對性補救措施及迅速的改善行動，有效處理查察發現，藉以強化其質素管理制度。事務所亦須承擔落實有關方案及措施的責任，確保相關工作得以持續且有效地執行。
- 事務所如能與本局維持開放透明的溝通，適時呈報相關事項，有助推動審計專業持續改善，並鞏固審計專業的執業質素與操守誠信。

## 項目查察

2025年項目查察發現，多個核心審計範疇持續出現重複缺失。有關發現顯示，部分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難以維持審計質素的根本障礙，並非個別技術上的疏忽，而是源於審計規劃、風險識別及評估、控制測試，以及審計證據搜集與評估各環節存在不足。

### 加強個別審計項目風險評估及審計應對程序的制訂工作

**常見查察發現：**事務所進行風險評估時往往採用通用模板，未有因應審計客戶的獨特情況作出調整。有關做法令風險評估未能充分反映客戶的營運模式、所屬行業狀況，以及對客戶構成影響的外在風險因素，繼而削弱整體審計工作的有效性，以及因應風險評估所制訂審計程序的成效。

**有關發現的重要性：**識別及評估客戶獨有的重大錯報風險，是制訂合適審計程序的基礎。因此事務所須確保風險評估內容周全、貼合客戶實況，並與審計程序的性質、執行時間及範圍清晰掛鉤，讓審計團隊可取得充分及恰當的審計證據。

### 優化針對資訊科技風險的審計應對措施

**常見查察發現：**如客戶高度依賴銷售點系統、網上銷售渠道或其他自動化流程等資訊科技系統，審計團隊須透過了解客戶的資訊科技環境以識別相關風險，並評估相關資訊科技控制，包括一般資訊科技控制、自動化控制及依賴資訊科技的人工控制。在此類情況下，單純採用實質性測試模式，通常不足以應對系統處理及記錄交易所產生的風險。

**有關發現的重要性：**如客戶的財務報告涉及依賴資訊科技的流程，核數師應了解及評估相關資訊科技控制的設計及運作有效性，以及資訊科技系統所產生之數據及報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方可依賴該等數據及報告作為審計證據。這有助提升對所取得審計證據的保證水平。

### 加強審計函證程序之設計與執行控制

**常見查察發現：**查察發現包括函證流程控制不足，尤以透過審計客戶而非審計團隊直接發出或收回函證的情況為甚；未有就未獲回覆的函證執行足夠替代程序；或對函證回覆中發現的差異未有作出妥善跟進調查。

**有關發現的重要性：**若設有完善控制，外部函證可提供更可靠的審計證據，以佐證核數師的工作及結論。核數師應加強函證流程監控，確保函證查詢由核數師直接向被函證方發出，並直接收回回覆，同時執行合適程序核實函證回覆內容。

下列的《檢測點》及短片系列《會財語你》載列重點提示，協助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處理涉及常見查察發現的範疇。



#### 檢測點 –

了解審計客戶的IT環境

核數師就持牌法團報告之提示

有關實體生成信息用作審計證據的考量

#### 會財語你 –

EP1: 審計風險評估有幾重要？

EP 2: 審計全面睇！IT風險與控制

EP 3: 財務欺詐大揭秘：JET如何成為你的武器！



### 對非公眾利益實體執業事務所的重要提示

事務所須審慎評估其質素管理制度是否切實維持審計質素、審計團隊是否具備處理相關審計工作所需的專業能力與人力資源，以及其取得及評估審計證據的整套方式，能否適合現今數碼化、營運模式日趨複雜的商業環境。

比例性原則並不代表監管要求有所降低，而是指事務所須採取切合自身營運狀況的質素管理措施，同時持續恪守高水平的專業審慎懷疑態度、執業紀律、問責機制，並切實體現核數質素持續改善。



### 注意：妥善運用外部資源

事務所領導層須就事務所質素管理制度的運作成效及審計工作質素承擔最終責任。聘用外部人員會衍生額外質素風險，有關風險涉及事務所監察及糾正程序的成效，以及審計項目的高質素表現。

我們留意到，不少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除了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質素管理制度及審計手冊，以制訂自身事務所政策與執業流程外，亦會聘用外部人員負責部分與質素管理制度及審計項目相關的工作。有關工作例子包括質素管理制度的監察、對已完成檔案的覆核、審計程序的執行、項目質素覆核，以及由資訊科技專家負責的資訊科技審計、估值專家執行的估值工作；該等專家可能來自網絡事務所、非網絡事務所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就此而言，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運用外部資源時，須特別注意以下範疇：

#### 於審計項目開展初期，清晰訂明外部人員的工作範圍、角色及責任

我們發現在若干個案中，規劃的工作性質及範圍未能達到專業準則要求，而事務所並未察覺有關不足之處。

#### 評估外部人員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能力及勝任能力，並充分掌握適用的專業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質素管理準則

我們留意到，部分協助執行質素管理制度相關工作或進行項目覆核的外部人員，未必具備與其職責相稱的經驗及專業能力。在部分個案中，有關人員未能識別重要缺失，而該等缺失其後於本局查察期間被發現。

#### 於整個審計項目流程中，持續對外部人員作出嚴謹監督，確保其執行的所有工作均符合事務所的要求

我們發現部分事務所未有對外部人員進行充分監督及保持恆常溝通，往往延至接近審計項目完結才進行覆核，甚至有個案完全沒有執行覆核工作。這種欠缺持續監督的情況，導致外部人員實際執行的審計程序與事務所內部規定存在重大落差。

#### 確保外部人員完成的所有工作均按事務所內部政策、程序及適用專業準則的規定妥善記錄，並由事務所存檔保留

我們留意到，外部人員的工作記錄存在不足，當中未有充分記錄所執行程度的性質、時間及範圍、所得出的結論，以及事務所如何評估、質疑得出相關結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專業判斷。

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聘用外部人員時，須實施嚴謹監督，清晰劃分各方職責、提供充足配套支援、備妥完整工作記錄、維持有效溝通，並恪守各項適用專業準則，藉以維持審計質素及問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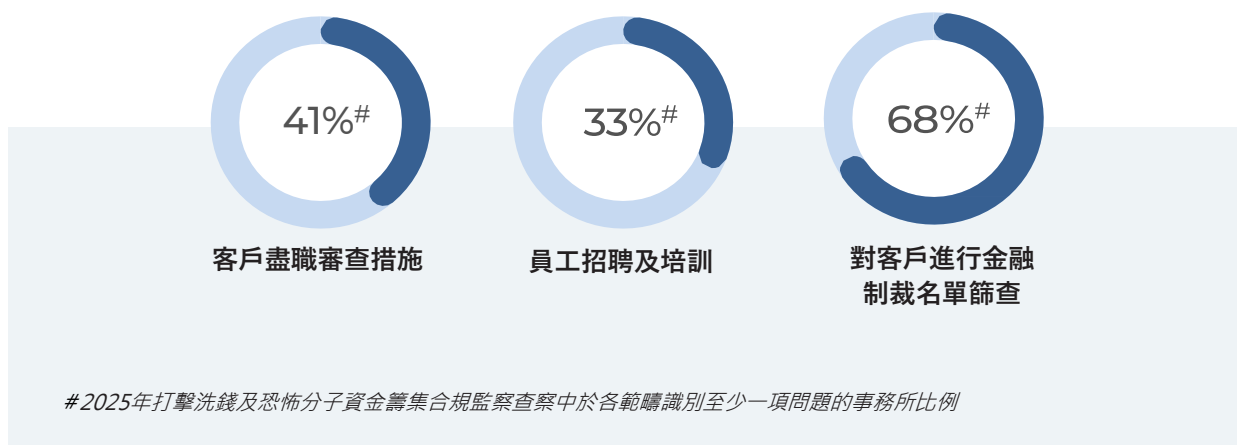
## 第 5 部分：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監控查察

### I. 查察方式

於2025年，我們繼續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式，並重點針對具較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事務所，進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監控查察。我們除進行查察外，亦持續推行教育及能力建設措施，協助事務所完善相關制度並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責任。對於嚴重或持續的違規情況，本局將運用執法權力作為重要的監管工具，以發揮阻嚇作用並強化監管要求；我們首次向多個執業單位作出紀律處分亦充分體現相關執法方針。

### II. 查察結果及發現

#### 常見查察發現



#### 整體查察結果

我們於2025年的查察工作中，就50間事務所是否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要求進行評估。整體缺失比率與去年大致相若。查察期間，各事務整體配合良好，並主動與我們商討補救措施。儘管如此，查察結果反映事務所仍須持續致力將監管規定融入日常執業流程。

####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認知有所提升，但執行層面仍存在挑戰

#####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儘管不少事務所已制訂客戶盡職審查相關政策及程序，但落實執行方面仍被查出多項缺失。常見查察發現包括未能及時完成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即於建立業務關係前完成）、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不足，例如對政治公眾人物的篩查工作有欠全面。我們提醒各事務所，有效的合規管理不單需要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亦須於實務中持續、及時地落實執行。

## 對客戶進行金融制裁名單篩查

與客戶盡職審查的情況相近，金融制裁篩查出現的缺失大多源於執行層面。常見查察發現包括：於建立客戶關係時或於持續業務過程中，未有參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其制裁委員會所維持的最新制裁名單，及時對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進行識別及核實；以及就比對名單得出的疑似匹配結果作出評估。

金融制裁篩查作為首要防線，有助防止業界在無意之下被利用，促成涉及受制裁人士的交易或業務往來。事務所領導層須確保制裁篩查程序得以及時執行、採用最新制裁名單，並貫徹應用於所有客戶。

## 員工招聘及培訓

常見缺失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培訓不足，有關情況甚至見於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以及欠缺清晰的培訓政策。該等培訓不足的問題直接導致客戶盡職審查及制裁名單篩查工作出現執行落差，因為未經充分培訓的人員無法妥善地按照既定程序執行相關工作。

## 公司管理層監督

雖然這類情況並不普遍，但管理層監督不足所引致的風險不容忽視。我們發現一間非公眾利益實體執業單位未有按照《打擊洗錢指引》規定，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及職級的高級人員擔任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有關安排反映事務所領導層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未予足夠重視。此外，獲委任人員缺乏足夠資歷及職級，令人質疑其作為合規主任是否具備足夠權限及專業能力以有效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同時亦令人懷疑洗錢報告主任能否妥善識別及申報可疑交易。



### 注意：可疑交易報告的發展

本年度，我們推出多項措施，加深業界對可疑交易報告責任的認識<sup>1</sup>。相關工作包括持續與主要持份者溝通、加強與聯合財富情報組的合作，以及更廣泛的外展活動，協助執業人士處理日常遇到的常見實務難題。

我們特別聯同業界及聯合財富情報組參與「第二代可疑交易報告及管理系統」(STREAMS 2)<sup>2</sup>的用戶驗收測試，透過有關合作深入掌握申報流程的實務運作細節。我們亦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合作編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可疑交易舉報常見問題集》，內容亦納入聯合財富情報組的回饋，藉以釐清該報告責任的要求，並回應業界提出的各項實務疑問。敬請細閱該份刊物。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可疑交易舉報常見問題集  
(僅英文版)



雖然整體申報的可疑交易報告數量仍然偏低，但我們留意到各事務所對履行可疑交易舉報責任的情況已逐步改善。愈來愈多事務所更清楚掌握何時及如何提交可疑交易舉報，反映業界合規意識持續提升，並出現申報量增加的初步跡象，惟仍有大幅改善空間。

1 可疑交易舉報為香港相關法例的法定責任，適用於所有執業單位，而不論其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性質。

2 [STREAMS 2](#) 由聯合財富情報組使用以接收、處理及發放可疑交易報告。

## 第 6 部分：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的挑戰與機遇

### 近期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動態

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展現強勁動能，集資活動維持活躍，而上市申請亦達至近年高位。在創紀錄數量的A+H兩地雙重上市發行人及特專科技公司作為主要支撐下，既反映市場需求穩健、發行人上市意欲濃厚，亦對擔任申報會計師的核數師提出更高要求。

### 對「質素優先」的監管期望

現時市場交投熾熱，業界於整個上市流程均須嚴格遵循專業準則。本局已於2026年2月發出公開信，呼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就處理首次公開招股項目時，務必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資源及維持專業操守。



監管立場清晰明確：**市場增長必須建基於嚴謹的執行、穩健的質素控制與監督，以及貫徹一致的专业判斷**。事務所應完善其質素管理制度，並制訂有效的人力資源規劃。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顯著增長，應被視為提升執業能力及建立長遠專業韌性的契機。

### 2026-27年查察重點

在此背景下，我們於2026-27年的查察工作將聚焦於如何識別及應對與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大幅增加相關的審計質素風險。具體而言：

#### 執業承接能力的監察

我們已要求事務所定期提交有關其資源水平及合夥人工作負荷的資料。此舉將有助我們識別較可能面臨較高審計質素風險的事務所。

#### 質素管理制度查察

我們將更加重視評估事務所的客戶及業務承接程序，尤其聚焦於首次公開招股項目。我們亦會檢視事務所在承接新業務前，如何評估其自身資源、工作負荷及承載能力是否足以支援相關業務。

#### 項目查察

我們將增加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查察數目，以直接評估有關項目的審計質素。

#### 監管合作

我們繼續與他監管機構的監管合作，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交易所，以加強對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審計質素的監督。

## 附件1：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分類

---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會根據其每年審計上市實體的數量劃分為三個類別（類別A、B、C）。類別A事務所每年完成超過100項審計，類別B事務所完成10至100項，而類別C事務所則完成至少1項但少於10項。

類別A事務所審計的上市實體按市值計算約佔87%，並每年均會接受查察；而類別B和類別C事務所審計的上市實體則少於5%，並於第二個查察週期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查察。

我們所選取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是根據各註冊核數師於查察年度開始前的上一年12月31日所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總數釐定。

由2026年起，類別B事務所及類別C事務所將繼續接受非每年一次的查察。查察次數會按多項風險因素釐定，包括審計客戶的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與審計質素相關的考慮因素，一般查察週期為每兩年至每六年一次。

## 附件 2：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查察 — 類別 A 事務所的查察結果

下表列載我們於2025年查察的類別A事務所，並展示相關查察的結果。

鑑於我們的查察屬以風險為本，且所選取的審計項目數目有限，下列呈列的審計質素評級應在相關已查察項目的背景下理解，未必能代表該事務所在其整體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的質素水平。

表5：2025年按類別A事務所及其審計質素評級劃分受查察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數量  
(不包括跟進查察)

| 類別A事務所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br>上市實體總數<br>(按核數師委任劃分) | 受查察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數量 |                   |             |             |
|------------------|---------------------------------------|---------------|-------------------|-------------|-------------|
|                  |                                       | 總計            | 審計質素<br>評級<br>1或2 | 審計質素<br>評級3 | 審計質素<br>評級4 |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175                                   | 5             | 0                 | 3           | 2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265                                   | 6             | 3                 | 1           | 2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379                                   | 6             | 2                 | 3           | 1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262                                   | 5             | 2                 | 3           | 0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319                                   | 6             | 5                 | 1           | 0           |

## 附件 3：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查察 — 類別 B 事務所的查察結果

下表列載我們於2025年查察的類別B事務所，並展示相關查察的結果。

鑑於我們的查察屬以風險為本，且所選取的審計項目數目有限，下列呈列的審計質素評級應在相關已查察項目的背景下理解，未必能代表該事務所在其整體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的質素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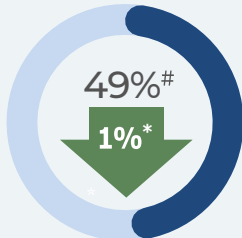
**表6：2025年按類別B事務所及其審計質素評級劃分受查察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數量  
(不包括跟進查察)**

| 類別B事務所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br>上市實體總數<br>(按核數師委任劃分) | 受查察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數量 |                   |             |             |
|-------------------------------|---------------------------------------|---------------|-------------------|-------------|-------------|
|                               |                                       | 總計            | 審計質素<br>評級<br>1或2 | 審計質素<br>評級3 | 審計質素<br>評級4 |
|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12                                    | 2             | 0                 | 1           | 1           |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66                                    | 2             | 0                 | 1           | 1           |
|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17                                    | 2             | 2                 | 0           | 0           |
|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10                                    | 2             | 1                 | 1           | 0           |
|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33                                    | 2             | 0                 | 0           | 2           |
|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 10                                    | 2             | 0                 | 1           | 1           |
|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up>^</sup>   | 7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up>^</sup> | 59                                    | 1             | 0                 | 0           | 1           |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87                                    | 1             | 0                 | 1           | 0           |
|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11                                    | 1             | 0                 | 1           | 0           |
|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22                                    | 1             | 0                 | 0           | 1           |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65                                    | 2             | 0                 | 2           | 0           |
|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 10                                    | 2             | 0                 | 1           | 1           |
|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54                                    | 2             | 1                 | 0           | 1           |
|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up>^</sup> | 42                                    | 1             | 0                 | 1           | 0           |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sup>^</sup>        | 53                                    | 1             | 0                 | 1           | 0           |

<sup>^</sup> 曾接受我們按特定範圍進行的查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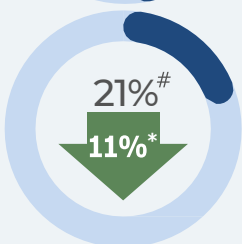
## 附件 4：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查察發現

下文概述了於五個最常查察的審計範疇中所識別的重大發現，並列示該等發現在受查察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中的普遍程度。該等重大發現不論單獨出現或與其他缺失合併評估，有關項目通常會被評為第3級或第4級。



### 收入確認

- 未有識別相關控制。即使已識別，亦未有評估該等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情況，以應對重大風險
- 未有執行審計程序以評估用於衡量履約義務完成進度的重要假設及相關數據的合理性
- 審計程序僅依賴公司管理層陳述，以支持重大交易收入確認時點的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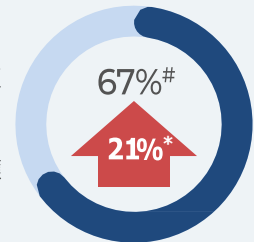


### 會計分錄測試

- 未有查核外部支持文件，以測試所選取會計分錄的適當性
- 未有評估所選取會計分錄相關審計證據之間出現的不一致情況
- 在進行集團審計時，未有對部分納入審計範圍的組成單位進行會計分錄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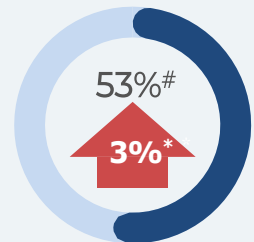
### 應收款的減值

- 僅依賴向公司管理層查詢，以判斷管理層在估算大額長期逾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時所採用的假設屬適當
- 未有執行審計程序以核實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採用的主要來源數據（包括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
- 未有執行審計程序，以跟進外部審計函證回覆與分類賬結餘之間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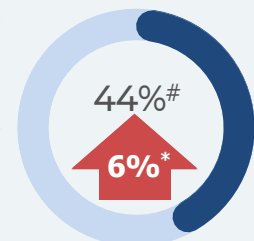
###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 未有評估折現現金流中用以釐定終值之各項關鍵參數的適當性
- 未有測試減值評估所採用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的準確性
- 於現金流預測中不適當地納入融資活動現金流



### 資訊科技的應用

- 未有充分評估及測試一般資訊科技控制，尤其在特權存取管理、用戶存取管理，以及由服務機構維持的控制方面
- 未有充分評估及測試自動化控制及依賴資訊科技的人工控制，尤其相關測試場景的覆蓋範圍，以及數據傳輸和處理所涉及系統之間介面的可靠性
- 未有充分評估資訊系統產生資料的可靠性，尤其是實質性測試所採用的總體數據，以及重大會計所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



# 2025年查察中於相關範疇識別至少一項重大查察發現的上市實體項目百分比

\* 按年百分點變動

於2025年查察中，下列範疇的重大發現數目，相較上一年度查察所發現的個案明顯上升，有關查察發現包括：

### 應對與異常交易相關之欺詐風險

(在全部五項經查察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中均識別出重大查察發現)

- 未有了解及評估針對大額預付款項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未有評估金額大幅超出全年銷售成本的採購承諾，以及相關預付按金的商業理據
- 未有評估企業繼續維持與持有長期逾期重大應收款項客戶業務往來的商業理據

### 持續經營評估

(在全部四項經查察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中均識別出重大查察發現)

#### 無保留意見並附有強調事項段落

- 未有以充分的專業懷疑態度評估公司管理層的持續經營評估是否已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例如未有在持續經營評估中考慮違反貸款契諾的情況
- 未有取得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公司管理層陳述及有關逾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毋須即時償還的口頭豁免

#### 因審計範圍受限而出具無法表示意見

- 審計工作底稿所載的審計證據與已披露的審計範圍受限情況存在矛盾，反映審計團隊未有充分評估相關證據或執行替代審計程序，便斷定存在審計範圍受限
- 報告未有充分披露導致審計範圍限制的事項，未有充分說明其項性質及相關原因
- 財務報表中有關編製基準的披露並不準確，包括未有準確披露導致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相關事實及情況

### 集團審計

(在23項涉及組成部分核數師的經查察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中，有9項均識別出重大查察發現)

#### 集團核數師對組成部分核數師的監督工作

- 於評估組成部分核數師針對重大風險範疇所執行工作方面，欠缺相關證據及工作記錄
- 未有識別及評估組成部分核數師審計之財務資料，與公司管理層為編製集團財務報表而製備之合併調節表兩者之間存在差異的影響；有關差異不論個別計算或合計計算均屬重大

#### 合併流程相關審計程序

- 未有測試公司管理層就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所作重大合併調整分錄的適當性、完整性及準確性

核數師應參閱我們的《審計焦點》，該文件載有重要提示，協助業界於各核心關注範疇維持高質素審計工作。

審計焦點：2025  
年年終審計  
(僅英文版本)



審計焦點：2025  
年年終審計：  
金融服務業  
(僅英文版本)



## 我們對資訊科技應用的觀察

### 對審計客戶資訊科技環境的了解

就核數師遵守《香港審計準則第315號（2019年修訂）*識別及評估重大錯報之風險*》有關了解審計客戶資訊科技環境規定的情況，一直是我們近年查察工作的重點範疇。過往多年，相關查察發現持續在多個受查察審計項目中出現。本年度，我們觀察到相關發現數目明顯下降，反映事務所已採取切實措施處理過往所識別的問題，情況令人鼓舞。有關改善在一定程度上亦反映我們就該議題發出的指引文件及培訓資源發揮正面作用。儘管有關情況有所改善，核數師仍須注意此範疇仍然需要持續及密切關注，並在所有審計項目中全面、貫徹地遵守《香港審計準則第315號》的相關規定，以維持審計質素。

### 實體生成信息用作審計證據

此外，我們於查察中持續發現，核數師對實體生成信息可靠性的評估工作存在不足。審計客戶提供的資訊涵蓋由其資訊科技系統生成的各類資料，包括系統生成的報告、數據提取檔、交易明細清單，以及核數師於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時經常依賴的其他系統輸出數據。若核數師在未有評估相關資料可靠性的情況下便加以採用，或會導致審計結論建基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數據，削弱所取得審計證據的充分性及適當性。我們藉此提醒核數師，對實體生成信息可靠性的評估並不限於實質性程序，而應涵蓋所有從客戶系統提取並構成審計證據一部分的資訊。

### 對服務機構的運用

隨着企業資訊科技環境日益廣泛採用雲端技術，核數師在執行審計項目時須作出額外考量。若企業的核心系統及主要流程由第三方雲端服務供應商託管或管理，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402號*使用服務機構的實體之審計考慮*》有關使用服務機構的審計考慮，核數師須充分了解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並評估有關服務機構的可靠性。本年度，我們在多個受查察項目中發現核數師對第三方服務機構可靠性的了解及評估不足。我們提醒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402號》的要求，對服務機構進行全面評估，並將完整評估記錄留存於審計工作底稿。

請參閱我們的《檢測點》及觀看《會財語你》系列影片，以進一步了解就資訊科技的應用的觀察所得：



檢測點 – 了解審計客戶的IT環境  
(僅英文版本)

會財語你 – 審計全面睇！IT風險與控制



檢測點 – 有關實體生成信息用作審計證據的考量  
(僅英文版本)

## 我們對金融服務業項目的觀察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金融服務業的實力與韌性。金融服務業具有明顯的公眾利益重要性。儘管並非本行業所有發行人均屬上市實體，惟當中大部分均屬受監管實體，其營運與投資者保障、市場廉潔穩健及整體金融穩定息息相關。因此，該行業的審計質素一直是監管工作的重點。

我們於2025年開展的查察工作覆蓋多個金融服務界細分行業，當中包括銀行、保險公司、投資及退休基金、持牌法團以及保險經紀公司。是次查察同時涵蓋大型及中小型核數師事務所，讓我們能夠評估不同市場參與者的審計質素。

我們亦與本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及海外審計監管單位保持緊密合作，交換監管工作重點、分享資訊，以及加深了解市場發展及監管期望。有關協作有助我們採取更具備充分數據支援、貫徹一致的監管方針。與此同時，我們與核數師保持溝通，通報金融服務界普遍出現的查察發現，並重申我們對審計質素及專業懷疑態度的期望。

我們持續開展的查察工作顯示，下文所列的查察發現於各項金融服務界審計項目中重複出現。核數師須加強對相關範疇的關注，妥善應對金融服務審計獨有的風險：

### 控制測試

- 僅查核編製人及覆核人的簽署，未有檢查相關原始文件，亦未有評估控制執行人員在執行控制時所進行的具體控制活動的性質
- 未有充分記錄相關內部控制如何有效運作

### 會計估計

- 未有充分評估公司管理層所採用的重大假設是否恰當，當中包括定量及定性假設
- 未有充分記錄所作會計估計的理據

### 核數師專家的應用

- 未有充分評估核數師專家工作就審計目的而言是否足夠
- 未有充分測試專家所提供及採用的原始數據是否可靠

鑑於金融服務業等機構營運規模龐大、架構複雜，且具重大公眾利益影響，我們將繼續關注該行業。我們亦會持續評估核數師事務所是否具備執行相關審計工作所需的行業專業知識、經驗及能力。這對維持市場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的信心至為重要。

請參閱我們的《審計焦點》及《檢測點》，以進一步了解就金融服務界審計項目相關的查察發現及實務指引：



審計焦點：2025年年終審計：金融服務業（僅英文版本）



檢測點 – 核數師就持牌法團報告之提示（僅英文版本）

## 附件 5: 詞彙

---

本詞彙表載列了本報告中使用的縮略語、簡稱及關鍵術語的定義：

|          |                                                    |
|----------|----------------------------------------------------|
| 《打擊洗錢指引》 |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F章中規定的《專業會計師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
| 《道德守則》   | 《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
| 香港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聯絡方式

如您有任何查詢或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絡。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二座1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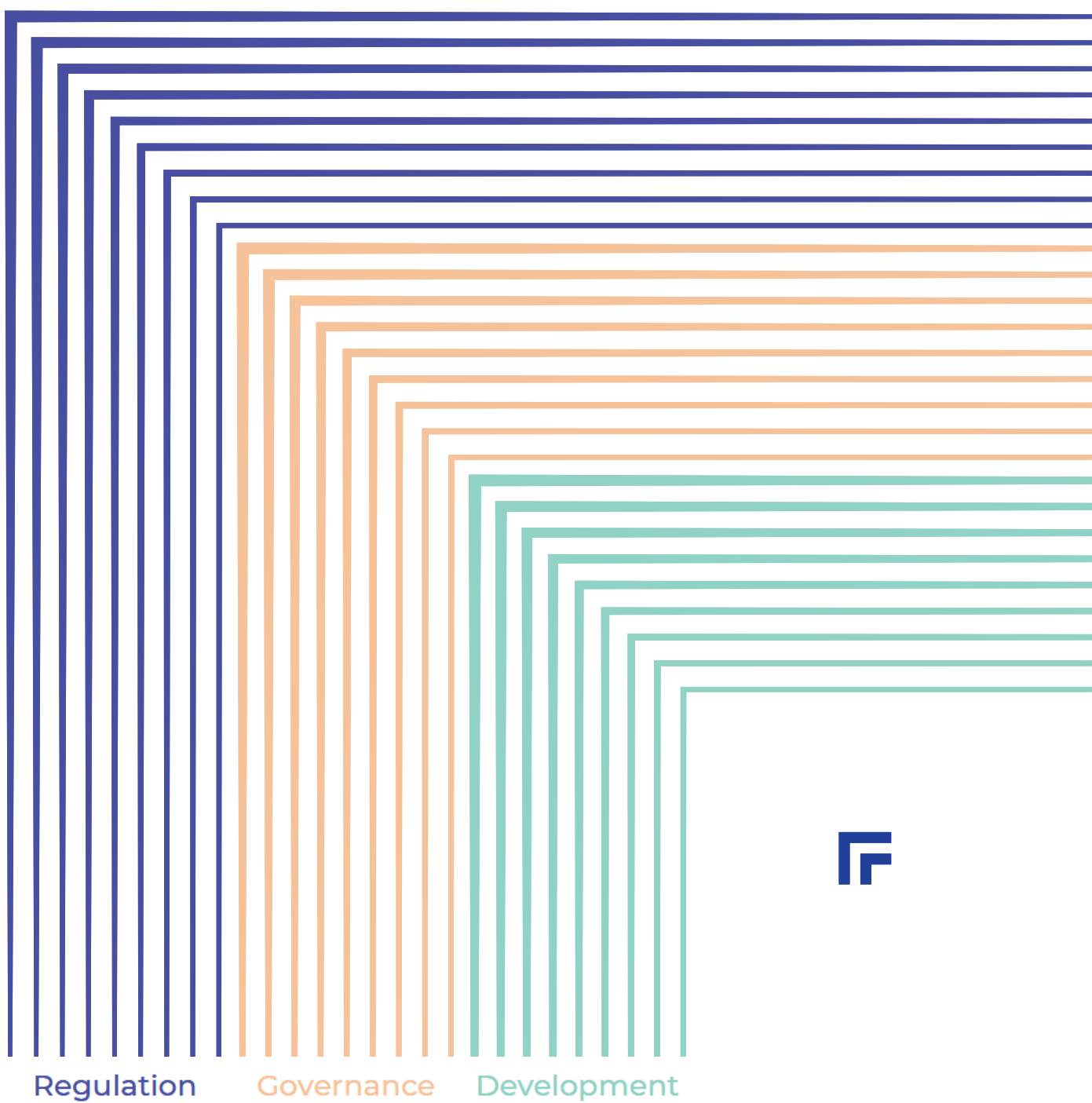
電話 (852) 2810 6321

傳真 (852) 2810 6320

電郵地址 [general@afrc.org.hk](mailto:general@afrc.org.hk)

網址 [www.afrc.org.hk](http://www.afrc.org.hk)





Regulation

Governance

Development